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建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导先生为公司董事，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谢彦辉先生、刘建浩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建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导先生为公司董事，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有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李 光_____ 钟 敏_____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